

浅谈在消防工作中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吴正刚 杜晓普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省衢州市，324000；

摘要：近年来，关于无证电焊、违规电气焊引起的火灾频频出现，甚至造成重大火灾和特别重大火灾，近几年也在各地都开展了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笔者结合日常工作和所掌握了解的情况，浅谈关于在消防工作中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焊证）。

关键词：特种作业证；电焊；火灾

DOI：10.69979/3041-0673.25.10.077

2023年4月17日，浙江武义的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导致11人死亡，过火面积约90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806.5万元。起火原因是违法电焊施工导致人员死亡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3年4月18日，北京长峰医院住院火灾造成死亡29人，原因是医院改造施工单位违规作业所致。2022年11月21日，河南省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1000平方米，造成42人遇难，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311万元，这起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施工人员在没有取得焊工证的情况下，冒险作业、违章电焊，高温的电焊火花掉落在货架上的聚氨酯泡沫缝剂货物上面，先是引燃了货物的纸质的外包装，最后造成了聚氨酯泡沫缝剂爆炸燃烧。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压力容器操作工、焊工、建筑登高作业人员、电工、起重工、锅炉工、机动车驾驶员、瓦斯检验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制冷与空调作业人员、各类矿山安全作业人员、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人员、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人员、烟花爆竹安全作业人员、金属焊接/切割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人员、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其它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作业人员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电焊证，是我们的俗称，其规范称呼是特种作业操作证，电焊工作业类别是其中的一种，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需要具备的资质与证书，据笔者走访的应急、

市监、住建等部门掌握了解，目前衢州地区在用的证有三个部门在发电焊证。一个是省应急厅，特种作业操作证由省应急厅颁发，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6年，每3年复审1次。一个是省建设厅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另一个是市场监督管理局，证件名称是特种设备焊接操作证，4年复审一次，用于特种设备和压力容器等焊接作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建管函〔2023〕260号《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通知》明确了，从事建筑施工领域焊接、切割作业的人员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建筑焊工）”，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活动。该通知，已经明确了住建部门认可应急部门颁发的焊工证。

从发证的机关来看，应急管理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这两个部门的市级和县级应急局、住建局是没有发证的权限的，都需要省应急厅和住建厅颁发证书，但组织报名和考试，是受省厅委托可以组织，但发的证上面还是省厅落款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已把权力下放至市县局，市县级都可以颁发证书。从衢州地区了解情况来看，电焊证由以上三个单位负责培训、考核、发证。笔者在平时的消防监督检查中也只发现这上述三个单位发的电焊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消防的关系，是依据《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

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该条明确规定了，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反该项之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对于过失引起火灾、或者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根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目前，发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单位，在平时工作中发现无特种作业证上岗的人员是没有处罚依据和权限的，而仅有消防部门对无证电焊有处罚依据和权限。当前智造新城辖区内的住建、应急在工作中发现的无证电气焊案件都是以移交函的方式移交消防救援大队处罚。这样就会出现发证的单位只能负责发证了，不能进行处罚，而能处罚的单位人员对证件的查询、培训、考试、报名等不了解熟悉。

笔者也是通过对三家发证的单位走访才了解，就查询特种作业操作证，三家单位是三个分别不同的平台查询，分别是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这样对我们的消防检查工作又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日常检查中，要到针对不同的电焊证分别到不同的平台进行查询取证，我相信还有很多的消防监督人员不尽了解，收集

到此供大家分享。

在消防检查工作中发现无证电气焊接，按照老的《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一般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假电焊证案件，把案件线索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动火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关证件的和动用明火作业，一律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这就需要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尤其是公安法制部门，否则大量的案件移交过去别人不一定接收，需要各地进一步加强与应急、住建、市监的联合检查，协作办案，严厉打击无证电气焊作业，防止由于无证电气焊引发重特大亡人火灾事故。

参考文献

- [1]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2]浙应急基础〔2022〕11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和考务人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3]浙建管函〔2023〕260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和考务人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4]GB30871-202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作者简介：吴正刚（1983.09），男，汉，江西铜鼓，本科，初级专业技术，研究方向：消防监督、火灾事故调查。

杜晓普（出生年：1982年），男，汉族，籍贯：浙江衢州，职称：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学位：学士，主要研究方向：消防监督、火灾事故调查。